

龙岩市商务局 文件 龙岩市财政局

岩商务综财〔2023〕11号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市场运行调节与市场体系建设方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

为落实中央及省级商务发展政策,推动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按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运行调节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3〕75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3〕8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省级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市场运行调节与市场体系建设方向）申报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内容

（一）支持“大众茶馆”项目建设

1. 支持方向

支持利用城区范围内的公园、历史文化街区、景点等场所，着力打造一批让老百姓喝得起、喝得安全、喝得放心、喝得舒心、主题鲜明且价格亲民的大众茶馆消费场景。

2. 申报条件

（1）项目支持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原则上要求营业面积（含外摆）不少于200平方米，可接纳人数不少于100人，消费标准需以低价惠民为主，具备条件的可配备简食、传统文化表演等。

（3）要求申报主体近三年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没有重大安全隐患。

（4）要求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无信用记录，记录信息以“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5）要求申报主体以茶饮料为主营产品，消费场景具有品茶论艺、休闲娱乐、文化交流、社会交往等多种功能，重点支持具备传统文化表演，融入直播、福品展示等新业态，突出福茶等福品文化宣传，产品服务有特色、品牌打造有亮点的茶馆。

3. 奖励原则

各县（市、区）商务局进行初审、推荐，新罗区推荐3个以上，其他县（市、区）推荐1个以上；按单家“大众茶馆”项目实际投入

的最高30%予以补助，最高补贴不超过50万元。

4. 申报材料

- (1) 《2023年“大众茶馆”项目申报表》(附件1)；
-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报项目设施建设合同复印件、设备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等项目相关佐证材料(需加盖公章)；
- (4) 申报项目区位示意图、经营场景照等图片资料；
- (5)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近三年未发生事故和无重大安全隐患承诺书,不存在涉黑涉恶问题和失信行为承诺书。

5. 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商务局初审,并会同本级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两份),连同企业(单位)申报材料于2023年10月10日前报送市商务局复核;市商务局、财政局适时组织现场验收。

(二) 2023年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项目

1. 资金支持方向

按照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关于开展2021年度内贸市场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劳务费申领工作的函》(商电商发〔2021〕259号)方式,对我市2022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员信息采集费予以补助。

2. 申报条件

- (1) 信息员所在企业纳入我市历年推荐的样本企业名录。
- (2) 信息员所在企业经省商务厅审核后报商务部批准并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福建省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
- (3) 按照日报、周报、月上旬、中旬、下旬报、月报、年报,

以及黄金周、节假日和 2022 年疫情期间的日报等要求，信息报送的及时率和报送率完成 60%以上。

(4) 2022 年度不报、迟报及多次提醒仍旧不报，以及注销或撤销等样本企业的信息员不在此申报补贴范围。

3. 申报材料

(1) 申报企业信息员填报《2022 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申领表》(附件 2-2)，并由所在样本企业盖章推荐。

(2) 经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初审，联合行文推荐，并附《2022 年度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样本企业名单》(附件 2-3)。

4. 申报程序

(1) 各县(市、区)商务局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组织好申领工作，收集、汇总各样本企业信息员的申领材料，并认真做好初审。

(2)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两份)推荐，连同申领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龙岩市商务局汇总、复核。

(三) 2023 年省级商贸救灾项目

1. 资金支持方向

(1) **救灾保供：** 我市商贸重点企业(附件 3-1)受到台风、洪水、地震、泥石流、冰灾、干旱等自然灾害损害后，开展应急救灾生活必需品，以及省委省政府指令由商务部门负责的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和人工费用等支出。

(2) **灾后重建：** 对受灾严重的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补助支出。

(3) **疫情防控：** 支持用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公共卫

生事件影响的商贸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和防疫物资购买、消杀服务等疫情防控等支出。

2. 申报条件

(1) 项目支持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16〕5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贸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的通知》(闽商务市场〔2021〕175 号)要求,必须是遭受极端天气强降雨或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参与救灾保供的商贸重点企业、受灾严重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经营的商贸重点企业;以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需开展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的商贸重点企业。

3. 申报材料

(1) 受灾商贸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现场拍摄的相片等资料,并有申报企业法人签名盖章,各县(市、区)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 救灾保供支出填报《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储备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3-2)。

(3) 灾后重建填报《福建省商贸流通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附件 3-3)。

(4)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填报《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附件 3-4)。

(5)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联合申请报告。

(6)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不存在涉黑涉恶问题和失信行为承

诺书。

4. 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结合当地受灾情况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情况，加大资金申报通知宣传，同时组织申报工作。

（1）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及时认真收集、统计、整理商贸重点企业受灾及受损情况、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情况，切实掌握商贸重点企业受损情况等真实有效资料。

（2）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结合当地受灾情况，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原则上按不高于企业受灾损失、灾后重建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支出50%的比例，联合行文（一式两份）提出救灾保供、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项目申报金额，连同企业（单位）申报材料于2023年10月10日前报送龙岩市商务局汇总。

（3）龙岩市商务局在收到各县（市、区）申报商贸重点企业救灾保供和灾后重建专项资金报告后，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所有申报灾情、灾损的真实性和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或存在重报重补等情况进行研究和审核，最终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和拨付比例，并形成会议纪要以备核查。经公示无异议后，会商市财政局于2024年1月底前做好资金审核拨付工作，优先使用2022年度结余资金，2024年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四）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

1. 支持对象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建设改造投入达到一定规模且在运营的农产品市场网络、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需在协议期内。

2. 支持标准

申报项目在申报期内的投入资金需在30万元以上，对革命老区县（市、区）给予倾斜支持，申报项目投入门槛降低50%。

按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实际投入（不含税，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给予最高50%补助，农产品市场网络建设改造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单个基地补助不超过30万元。原则上，支持单家企业（单位）的资金不低于3000元，低于3000元的不予补助。

3. 申报材料

（1）《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附件4）；

（2）项目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说明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起止时间、项目效益、项目总投资额以及所申请资金范围、金额等；

（3）建设改造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改造目标、建设主要任务和投资规模、建设改造时间进度、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情况、推进措施、推进情况、运营情况等；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5）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6）申报项目有关发票复印件（须与审计报告内容相符）；

(7)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近三年未发生事故和无重大安全隐患承诺书,不存在涉黑涉恶问题和失信行为承诺书。

4. 申报程序

(1) 各县(市、区)商务局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组织做好申报工作,收集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初审。

(2)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一式两份)推荐,连同企业(单位)申报材料于2023年7月30日前报送龙岩市商务局复核。

(3) 经复核、公示通过,龙岩市商务局会商市财政局于2023年12月底前联合行文拨付资金,2023年1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应当严格按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及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并筛选建立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库,夯实项目工作基础,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二) 加强工作统筹实施。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要将安全生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准入、核准、审核、备案、转报等各个环节,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排查申报企业(单位)是否存在失信行

为，并加强项目实地踏勘，排查项目是否重复申报，从源头做好项目真实性审核。获得中央财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助资金的农产品市场网络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三）规范项目材料申报。各项目均需通过本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推荐，申报材料按 A4 版面简装成册，加盖骑缝章，纸质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单位公章，所有纸质材料一式 2 份按时间节点要求报送市商务局，并将电子版报送电子邮箱：swjsctjk@163.com。

（四）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商务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做好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并适时开展奖补项目“回头看”工作，对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违反规定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及追责。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卢蕃浚，联系电话：15711575207。

附件：1. 2023 年“大众茶馆”项目申报表

2-1. 2021 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

2-2. 2022 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申领表

2-3. 2022 年度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样本企业信息员名单

2-4. 龙岩市 2022 年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一览表

3-1. 商贸重点企业注解

3-2. 福建省救灾保供商品、物资采购、调运、动用储备

补助资金申请表

3-3. 福建省商贸重点企业灾后重建资金申请表

3-4. 商贸流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申请表

4. 支持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改造项目申报表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